扬州大学工会福利食品采购合同（提货券）

甲方：扬州大学

乙方：扬州华泽微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扬州大学职工福利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为：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二、乙方以固定合同价格 400 元/套（套餐 3）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和生活用品。所供食品的生产日期在二分之一保质期内。最终以实际订货量结算总金额。

三、根据甲方的时间、数量要求，乙方送货、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随货提供符合甲方当地质量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和甲方确定初步供货数量后，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初步合同价（初步供货数量*400）30%的预付款；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将套餐发放完毕，且售后服务全部完成（无退换货情况且无违约情况发生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（实际供货数量*400）扣除第一次付款后的尾款。

五、违约处理：

1．乙方必须讲诚信，所供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得短缺，不得与中标清单不符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（按违约货品金额的 2 倍计算），并终止合同。

2．乙方所供食品如有夹带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谈判约定要求的食品，按以一罚十的原则（即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赔偿十件）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并终止合同。

3．乙方所供商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教职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4．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日期将实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（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需赔偿甲方货物总价千分之五的赔偿金。）

5．上述四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赔偿款项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，情节严重者，我校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请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 扬州大学	乙方： 扬州华泽微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	单位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竹西芳庭西门 33 栋 4 号
负责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0514-87991351	联系电话：13771070808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	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